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实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1元/股。

丽臣实业于2021年9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丽臣实业”股票9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内容，并于2021年9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对本次网上定价的数据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8,466,2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8,116,799,000股，配号总数为236,233,59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623359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3,124.0887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1440474%，申购倍数为5,832.9283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9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29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

春雪食品于2021年9月2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春雪食品”A股2,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1年9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053,9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8,406,65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87602 %。配号总数为168,406,65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168,406,64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20.3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7210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98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
2、“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1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1月4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0月28日
7、“时达转债”拟于2021年10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照101.4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由7.4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751,962张，回售金额477,249,04725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4,751,96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年6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40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1日由7.40元/股调整为7.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6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1月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6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356÷365=1.4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46=101.46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1.17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0月28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1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11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总机转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时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29,31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1,678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时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8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瀚新材”，股票代码为“30107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23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67,04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18,978,488.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95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21,512.00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952股，包销金额为1,021,512.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量的比例为0.1648%。

2021年9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35775；187018159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5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5,77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3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88,889股，并于2019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60,888,889股，其中限售股3,29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计615,770股，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0月8日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外，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自所持股份登记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紫金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紫金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紫金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5,77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於有林	18,711	0.00	18,711	0
2	曹梅香	191,234	0.01	191,234	0
3	尹温	98,046	0.00	98,046	0
4	陶爱珍	13,971	0.00	13,971	0
5	王苏萍	14,390	0.00	14,390	0
6	南京红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279,418	0.01	279,418	0
	合计	615,770	0.02	615,77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35,377,162	0	1,035,377,162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0,157,906	-229,418	639,928,487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0,526,249	-336,352	230,189,8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06,061,316	-615,770	1,905,445,5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54,877,878	615,770	1,755,493,6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54,877,878	615,770	1,755,493,648
股份总额		3,660,939,194	0	3,660,939,19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0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0.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28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7日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3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星华反光”，股票代码为“301077”。

本次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61.46元/股。本次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63,43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19,652,530.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5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247,469.28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6,568股，包销金额为2,247,469.2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4%。

2021年9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并划付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电话：0755-22626653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6,166,7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233,3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453,36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8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安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28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东南大学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药业”）于2021年9月26日与东南大学签署《关于共建细胞外囊泡递药技术产业化联合创新实验室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拟联合共建“东南大学—科兴制药细胞外囊泡递药技术产业化联合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 “联创实验室”），在细胞外囊泡递药技术产业化的研究开发、产学研联合、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公司与东南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彦轻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创益科技大厦B1601

乙方：东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张广军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

（1）合作期限：第一期合作期限为3年，根据第一期合作情况并征得合作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2）合作内容：联创实验室的建设重点与合作科研方向将围绕粒径在200nm以下的细胞外囊泡载药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及相关平台的建设开展。

（3）经费：深圳科兴药业列支专项预算，为联创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提供研发经费支持。为支持该联创实验室的研发工作，深圳科兴药业分三年累计提供研发经费总投入人民币1000万元。

（4）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在合作期间、合作范围内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双方享有共同署名权；就上述知识产权，一方可直接或经自行转化实施后，独自向第三方进行许可或授权使用，就此产生的收益归本方所有，不再向另一方进行收益分配。

（5）联创实验室机构设定与职能：联创实验室设立管理委员会（下简称“管委会”），负责联创实验室的决策管理。管委会由东南大学医学院、科兴制药研发负责人等组成，由双方指派，其中深圳科兴药业指派3名，东南大学指派3名。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外泌体是一种直径为30-150nm的细胞外囊泡，具有独特的介导细胞间通信作用。据目前研究成果，外泌体可有效递送核酸、蛋白质、小分子等多种药物分子，实现高靶向性，达到较好的疗效。

本次合作将推动国内外泌体载药技术向产业化的发展，联创实验室将获得稳定可靠的商业化规模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法，并开发外泌体载药-递送-释放技术。公司基于此技术平台，可应用于核酸药物的研发及开发其他新型药物，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提升在研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创新性。

通过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在尖端技术、高新技术、关键技术领域打破壁垒并取得突破，为公司新药研发打下坚实基础，促进公司在有重大前景的新兴生物技术领域的布局。

四、风